

让企业破产成为一种机制

邱晓华在1994年1月8日《经济日报》发表文章认为,目前影响国有企业破产的制约因素比较多,需要从改革入手,在改革中实现和完善。

第一,要尽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办社会。只有抓紧社会保障制度和再就业机制的建设,尽快消除各种不平等的政策环境,把企业目前承担的办社会职能还给政府,让国有企业卸下包袱,才能使企业破产成为可能。

第二,要抓紧企业制度创新,使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改造,关键是理顺产权关系,摆脱政企不分。只有企业制度合理了,才能使企业破产机制真正形成。

第三,要尽快建立资产交易市场,为破产后的企业资产流通创造条件。企业破产,必须有资产交易市场作保障,仅靠政府行为,难以有效地推动企业破产,还要借助市场的力量,依靠市场规律,公平竞争、公平交易,使破产成为一种自然现象。为此,要抓紧建立规范的市场交易条例,维护有序的交易行为,保障合法利益,打击非法和违法现象。

第四,要抓好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宣传企业破产的客观必然性,改变传统观念的影响。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正确的心理预期和行为规范的“催化剂”,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

第五,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扎扎实实地推进企业破产制度。由于目前体制转轨时期我国企业破产的直接原因,与典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破产有很大不同,因此既要体现市场经济原则,又要符合中国国情,处理破产必须谨慎操作,科学设计,尽量使各种负面影响减到最低程度。可以探讨建立破产预警系统,这样一方面使破产成为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压力,加快企业走向市场的步伐。另一方面也使国家对多年形成的企业亏损需要用破产形式处置的数量,有个总体概念,从而能为企业破产负效应向社会有节制的释放,提供宏观调控的科学依据。

(质摘)

美国现代企业的五条基本概念

杨启先在《美国现代企业制度考察》一文中指出,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与我们在美国考察得出的五条现代企业的概念基本是相同的。这五条基本概念是:1. 企业产权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2. 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是朝日趋淡化的方向发展。3.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法律关系。4. 企业内部的管理模式是现代科学管理方法。5. 企业与社会关系,应当有超越利润的观念,即既要为企业谋利,又要造福社会。这五条,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也是必须实行的。

(摘自《改革》1994年第1期)

市场经济不只必须是“法制经济”而且必须是“法治经济”

著名法学家郭道晖在接受《社会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说:

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

一、这种法治首要的任务是规范和限定政府的权力,防止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非法或不当干预。

二、保障市场经济主体的权利和自由,主要是平等的、自主的权利和平等竞争与自主发展的自由。缺乏这种保障,市场经济就不能顺利发展。如搞什么“翻牌公司”、“权力入股”之类,就谈不上平等竞争和自由发展。

三、也要限制市场经济主体滥用自由权利。市场经济也存在一些负效应。如西方30年代的经济危机产生的原因之一是经济运行的无序化。

四、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限制政府的非法干预,也是为了维护并加强政府需要的宏观调控与宏观管理的权力;限制市场经济主体的违法活动,是为了保障其合法的营权利和自由。

只讲“法制经济”,还可能为“人治”留下空隙,我称之为“人治底下的法制”。

这种“人治底下的法制”愈加强,离民主的法治愈远,它对市场经济的干扰损害,更甚于单纯人治的“审批经济”。

(摘自1993年12月16日《社会科学报》)